法院公告

2021年7月30日

(2020)浙0106民初7980号

刘银阁:本院受理(2020)浙0106民初7980号原告优速物流有限公司诉你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0)浙0106民初79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26号

义乌市灰鹤电子商务商行:原告上海飞米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义乌市灰鹤电子商务商行,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71号

孙姗姗: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被告孙姗姗,浙江振泰印染资性担保有限公司,陈晓波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5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633号

汪日委、沈云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被告汪日委、沈云飞,浙江振泰印染资性担保有限公司,陈晓波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6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201号

王纲:原告赵江政诉被告王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12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241号

赵良志:原告陈磊诉被告赵良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12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711号

熊伟、温峰珠:本院对于原告杭州恒源气体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熊伟,温峰珠自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17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789号

杭州天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常州环洁日用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278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公须知,诉公风险告知书,民事诉公举证责任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20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905号

吴刘余敏:本院受理原告李新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2905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公须知,诉公风险告知书,民事诉公举证责任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125号

沈金鑫:本院受理原告徐小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91民初1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沈金鑫应于本判决发之日起7日内返还原告徐小冰借款本金60000元二、被告沈金鑫于本判决发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徐小冰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650元由被告沈金鑫负担。"官发出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2民初1538号

黄炳力: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直桥新村36号:本院受理原告郑乐荣与被告黄炳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12民初15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黄炳力应支付原告郑乐荣布款110893元,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被告黄炳力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518元,减半收取1259元,由被告黄炳力负担。原告郑乐荣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黄炳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2289号

首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巧匠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与首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海建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合同尾款(合同暂定价5000000元下浮35%计算为3250000元,已支付2437500元)8125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1287号

朱金兴:本院受理原告战长亮与被告朱金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82民初12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朱金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战长亮借款本金20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朱金兴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784号

龙云(公民身份号码4331231994**3915)**:本院受理的原告瞿建斌诉被告龙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37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龙云支付原告瞿建斌款31590元及自2018年10月2日起至实际款清之日止的逾期违约金(其中2018年10月2日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159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2019年8月20日以后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159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若被告龙云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9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龙云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石狮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227号

邓全美(公民身份号码:3423261973**0622)**:本院受理原告薛幼月与被告邓全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22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邓全美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薛幼月租金84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邓全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666号

李志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李志勇、宁波丽晟物流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要求:1.被告支付货款422056.95元,并以未付款项为基数,自2019年11月15日起按照月利率1.5%向原告支付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暂计算至2020年9月14日为63308.54元);2.被告赔付原告支出的律师费23000元。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辩解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将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院定于2021年10月18日14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397号

王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和被告王杰自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王杰支付原告的代偿款52147.25元,利息19669.66元,暂合计71816.91元(其中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5月24日,嗣后利息以代偿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辩解的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将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院定于2021年10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428号

胡仔文、李跃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支公司、胡仔文、李跃伟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履行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现定于2021年10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530号

南京久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葛晓波:本院受理原告严志伟与被告中银宁波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敬诚通实业有限公司,葛晓波,第三人南京久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借款人撤销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45分(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7290号

绍兴市上虞区永和镇新绿编织厂: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任峰物资有限公司与被告绍兴市上虞区永和镇新绿编织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7290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绍兴市上虞区永和镇新绿编织厂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鄞州任峰物资有限公司货款60000元,并支付以6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4月1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300元,减半收取6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00元,由被告绍兴市上虞区永和镇新绿编织厂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358号

阿礼猫(浙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许群宝、张平:原告宁波外雅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邓验提示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4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7709号

张海:本院受理原告夏宇凯与被告张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7709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张海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返还原告夏宇凯借款153814.34元,并支付以153814.34元为基数自2021年4月2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夏宇凯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220元,减半收取261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260元,由原告夏宇凯负担1073.77元,被告张海负担2186.23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9459号

程存军:本院受理原告秦小玉与被告程存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9459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邱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903号

王建跃:本院受理原告刘焱与被告王建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公须知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15日08时45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初4857号

王欢(男,1983年1月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萧县黄口镇五居四组50号):本院受理原告刘文忠与被告王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5万元整;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被告王欢下落不明,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25民初4857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象山县人民法院大徐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初2979号

唐辰杰:本院受理的原告叶晓斌与被告唐辰杰,任延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25民初297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唐辰杰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归还原告叶晓斌借款46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21年2月8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任延武、被告唐辰杰对本判决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8800元,减半收取4400元,财产保全费3020元,合计7420元,由被告唐辰杰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初2707号

陈攀飞(公民身份号码340621199112 20**)**:本院受理的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与被告陈攀飞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25民初270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攀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63583.32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分期手续费、异常贷分期手续费(以63583.32元为计算基数,自2017年4月25日起到信用卡领用合约等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前述各项费用按利息折算利率不得超过年利率24%);二、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63元,减半收取1481.5元,公告费用650元,均由被告陈攀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初4170号

陕西御盛林鑫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钓台街办东张村朱陈家080号)、彭宪保(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三岗村黄泥畈村民组,公民身份号码3401221981**813X)**:原告袁永国与被告陕西御盛林鑫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彭宪保、邵腾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运输款与黄沙、石子、石粉材料款149215元;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25民初4170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象山县人民法院大徐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26破18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宁波亘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7月2日裁定受理宁海茂洲门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7月14日指定浙江锦麟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宁海茂洲门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8月28日前向宁海茂洲门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麟路11路2-2号邮政编码:315500;联系电话:0574-88972568,13486638882;联系人程冠方)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海茂洲门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应当向宁海茂洲门饰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1年9月2日15时00分在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照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1466号

郑万平:原告张建华与被告郑万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14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郑万平归还原告张建华借款3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12月1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付清。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郑万平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付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4884号

周家臣、李超、张成、柯立:本院受理原告尹传书诉被告周家臣、李超、张成、柯立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82民初48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3603号

周绪: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胜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36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4609号

余琼:本院受理原告石换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4609号民事判决书及不履行生效裁判的法律后果警告书,判决如下:被告余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石换林借款84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922民初86号

卢祖建:本院受理原告王海岳与被告卢祖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922民初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卢祖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海岳材料价款30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卢祖建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嵊泗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2420号

王国强:本院受理的原告董冬梅与被告王国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381民初242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2736号

戴贤治:本院受理原告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戴贤治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出下落不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1民初273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3340号

方三愚:本院受理的原告缪东道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381民初334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1948号

何浪、郑缤霞:本院受理原告顾莺诉被告何浪、郑缤霞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411民初19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1052号

王国香:本院受理的原告施斌斌与被告王国香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事项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判决如下:原告施斌斌请求与被告王国香离婚,不予准许。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860元,由原告施斌斌负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564号之一

袁文胜:本院审理原告蔡红莉与被告袁文胜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袁文胜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523民初5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蔡红莉撤诉。案件受理费545元(已减半收取),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1195元,由蔡红莉负担。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8601民初1132号

浙江思遥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瑞物物流有限公司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21)浙0825民初897号

朱建国:本院受理原告相冰与被告朱建国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25民初8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朱建国支付相冰工程款17545.2元及利息(利息自2021年3月24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238元,由朱建国负担,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